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89,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7%。

2)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即派生分立）的方式对中肽生化进行分立，有利于多肽与体外诊断试剂两项业务更为独立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存续分立事项。

三、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琪女士基于对镜心投资的专业性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根据个人投资规划，参与投资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